青岛海事法院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

敲响涉外海事审判“第一槌”

□记者 刘腾 报道

本报讯 记者从青岛海事法院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获悉，3月13日，该审判区敲响涉外海事审判“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青岛自贸片区某企业与巴拿马某航运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的公开审理也标志着青岛海事法院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审判工作全面展开。

据悉，2021年10月，一家外国公司委托巴拿马某航运公司所属的“Diamondback”轮运输一批燃料油，收货人为青岛自贸片区一家企业，起运港为马来西亚丹戎帕拉帕斯港，卸货港为山东港口青岛港。货物到港后，收货方检验发现，到港货物毛重短量约650公吨，货物含水量明显不正常且杂质含量明显增多，货物短量、品质下降及其他各项损失共计两千多万元人民币，收货方遂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了该运输船舶，并将巴拿马某航运公司诉至青岛海事法院。

“该案件涉外性非常强，被告是巴拿马籍的一家航运公司，起运港为RCEP成员国港口，原告企业在青岛自贸片区。”办案法官李华表示，妥善审理好每一起涉RCEP案件，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类海事纠纷高效审判，将有效助力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次开庭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对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进行了第一次庭审。”李华介绍，下一步，在当事人补充证据后，他们将厘清案件事实，根据双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违约责任，严格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据介绍，青岛海事法院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于今年3月1日正式揭牌，这也是全国海事法院首个设立的自贸区审判区，实现了海事司法资源与自贸区建设的深度融合。未来，该审判区将积极融入青岛自贸片区中心工作，依法开展海事司法审判活动，着力为片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海事司法力量。

区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

商家虚假宣传，被判“退一赔三”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更加关注自身健康问题，部分不法商人看到了“商机”，利用女性病患对HPV(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求医心理，采用各种欺骗招数套路女性消费者，殊不知这样的行为会换来高倍的惩罚性赔偿。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基本案情<<

保健品充当药品售卖

原告刘某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被告乔某在微信上宣传自己有能代谢和调理HPV的产品，遂进行联系。

乔某邀请刘某到其经营场所进行实地了解，并告诉刘某，自己经营的是一家证件齐全的健康管理中心，对宫颈癌的预防筛查还有癌变的调理已有20年的经验，并承诺只要不是二级宫颈癌，在18个月以内都能将HPV代谢出去。

刘某随后便购买了一个疗程的某某牌产品，并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乔某包括产品及材料、护理费用共计4100元。后刘某发现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药品，系消字号保健品。刘某感觉受骗，要求乔某退还费用，但乔某拒不退还。

刘某采用多种途径投诉乔某，并查清乔某没有营业执照，没有医疗资质。为此，刘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乔某返还已支付的货款等费用并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退款并支付三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乔某退还原告刘某4100元；被告乔某支付原告刘某惩罚性赔偿金12300元。

■法官说法

看清资质谨防受骗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本案中，被告乔某在微信朋友圈的宣传和言论误导了原告刘某，致使刘某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向其购买了相关产品和服务。此外，乔某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医疗资质，其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刘某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相关权益，依法应予支持。故判令乔某退还刘某已支付的商品及服务价款并承担商品及服务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近年来，随着微信朋友圈的迅猛发展，众多商家或经营者在朋友圈宣传、销售产品和服务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涉及医疗、美容服务的居多。因此，消费者应理性并谨慎消费，要仔细甄别经营者是否具备专业资质，所售卖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选择正规的机构进行消费，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选树身边典型，擦亮法治名片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获悉，为激励担当作为，推动法治新区建设向纵深发展，西海岸新区开展启动法治建设工作典型选树活动，在全区范围内选树一批法治建设工作典型，其中集体20个、个人30名，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法治新区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2022年以来，新区各单位各部门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法治热点难点问题，聚焦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扎实推进，法治新区建设成效突出，涌现出一大批典型集体和个人。此次选树典型活动在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工委各部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中展开，选树一批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及在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深入落实、法治建设创新实践、依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此次典型选树活动分为报名、比武、通报等环节。各单位各部门对照选树条件，组织选树报名工作。工委依法治区办会同有关部门确认选树资格，通过对标选树条件、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介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复议应诉等多维因素，综合确定法治建设工作典型名单。对选树出的法治建设工作典型，由工委依法治区办征求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意见后，予以通报表扬，积极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由点到面、以线连片，形成“比、拼、赶、超”的浓厚法治建设创新氛围，推动法治新区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法治传真

开展集中普法培训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区司法局六汪司法所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培训，邀请法律顾问开授普法课，该镇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村两委成员、党员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中，法律顾问结合民法典及相关案例分析，详细讲解了与农村生活息息相关的住宅、财产、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相关法律规定与实务处理，并就参训人员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典，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党员干部、“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职责，开展普法宣传，调解矛盾纠纷，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

法治讲座进校园 抵制欺凌护成长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迟东军走进第五高级中学，为该校的千余名学生送上了一堂“防治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的法治讲座。

讲座中，迟东军对校园欺凌的含义及表现形式进行了讲解，通过列举10多起校园欺凌案件，向同学们阐述了校园欺凌对欺凌者带来的违法犯罪后果，重点解读了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强制侮辱妇女罪、强制猥亵罪等10个罪名和相关法律规定，并阐述了正当防卫条款的理解适用和相关典型案例，引导同学们遇到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勇敢站出来寻求老师、家长和司法机关的帮助，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律师走进幼儿园 普法宣传到身边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日前，红石崖街道邀请山东信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红石崖中心幼儿园开展普法宣传公益讲座，为老师们讲授维权保护等法律知识内容。

讲座中，山东信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就婚姻缔结、共同财产规划、继承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提供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及纠纷解决办法，获得了老师们的热烈反响和一致好评。

本次讲座通过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的方式，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下一步，红石崖街道将继续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共同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